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拟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合同提供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23号”“2025-028号”“2025-046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正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4MWK47N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品、饲料、肥料生产销售；粮食加工、粮油仓储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0.33	59,792.90
	负债总额	62,677.14	45,132.64
	资产净额	15,703.19	14,660.26
	营业收入	867.09	7.19
	净利润	-178.36	-37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亿元

2.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贴现的全部汇票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联席董事长严立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0,762,763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035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84,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5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12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16,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5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68,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458,548,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30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33%。

袁捷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卿、李倩王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联席董事长严立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法人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净利润为正值 <table> <tr> <th>项目</th><th>本报告期</th><th>上年同期</th></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亏损:2,350.00万元至3,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19%至-411.04%</td><td>盈利1,077.04万元</td></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td><td>亏损:3,655.00万元至4,7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420.20%至-572.49%</td><td>亏损702.61万元</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亏损:0.0293元/股至0.0417元/股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66%至-411.19%</td><td>盈利0.0134元/股</td></tr> </table> 注：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对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在被收购前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50.00万元至3,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19%至-411.04%	盈利1,077.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655.00万元至4,7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420.20%至-572.49%	亏损702.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3元/股至0.0417元/股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66%至-411.19%	盈利0.0134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50.00万元至3,3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19%至-411.04%	盈利1,077.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655.00万元至4,7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420.20%至-572.49%	亏损702.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3元/股至0.0417元/股 比上年同期变动：-318.66%至-411.19%	盈利0.0134元/股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媒控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大股东，核实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方式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如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向同为公众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宜昌高新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该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亿元人民币，1,333.33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5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4-6月 发生额	2025年 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2,323.99	322.94	1,323.94
	湖北微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0	0.12	3.35
	小计	2,323.99	323.06	1,327.29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08(万平方米窗框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80.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留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8110801012486860260	15,066,284.72
			1204090020055096888	3,824,53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专户(注)	大额存单专户(注)	12040900112002400	50,000,000.00
			1204090114200007046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400968877	25,044,302.66
			-	-
合计			-	103,935,121.34

注：该笔大额存单开户单位系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的辖内下属网点海盐花园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17,740,9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厦门口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40,900股，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口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363,088股
持股比例	6.78%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质押融资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20万元-730万元	亏损:945.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万元-750万元	亏损:1,189.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元/股-0.034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说明

1.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夯实核心业务，推进年度重点研发项目实施，提升核心产品自主研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8.59	3,031.65	4,037.37
	其中: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8,661.16	1,645.00	1,918.83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4.72	17.78	632.76
	湖北微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9	2.32	4.5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6.67	25.67
	湖北微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	5.47	-67.79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5.70	0.00	24.39
	湖北微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	0
合计		15,763.69	3,396.95	5,984.21

注1：因涉及关联方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故上表中所列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简化披露，范围为安琪集团、安琪集团控制的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注2：2024年7月，公司高管覃先武不再担任湖北微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微玻)董事，故上表所列与湖北微玻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至7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年产180万平方米缝堵布建设项目	20,000.00	15,251.06
2	年产108万米帘窗建设项目	6,000.00	5,609.57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1,058.98
	合计	28,000.00	21,919.61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和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8万米帘窗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B)	募集资金利息收益(C)	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D)	节余金额(E=A-B+C-D)
1	年产108万平方米留宿建设项目	6,000.00	5,609.57	179.47	189.35	380.55
合计		6,000.00	5,609.57	179.47	189.35	380.55

注：节余金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并扣除账面应付款。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提升部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迫性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数量，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和成本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2. 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节约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已扣除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年产108万平方米留宿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苏安弟先生、刘汶聪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苏安弟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傅志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苏安弟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汶聪先生、傅志武先生。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划实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口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7,74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7,74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2.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874,0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02,622,1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媒控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大股东，核实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方式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如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向同为公众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